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李蓉崑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3
傳真：02-8789760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0157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詢兼有勞務性質的財物採購之驗收執行疑義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2年7月3日府行採字第1120257196號函。
- 二、依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71條規定：「機關辦理工程、財物採購，應限期辦理驗收，並得辦理部分驗收(第1項)。……前三項之規定，於勞務採購準用之(第4項)。」次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規定，工程、財物採購之驗收，其得以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，免辦理現場查驗者，以該條第1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為限。另就「準用」之涵義，指性質相近可用者即應適用，性質不相近不可用者得免適用，本會88年6月24日(88)工程企字第8808768號函釋參照(公開於本會網站)。
- 三、據洽貴府承辦人獲告，來函說明二所詢疑義，係個案採購依其性質歸屬為財物採購，惟擬就其中設計之部分先行辦理驗收通過後，再由廠商依該設計之結果提供財物標的。



如貴機關擬就財物採購中之設計部辦理部分驗收，且認該設計部分屬勞務之性質，且無法準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規定查驗設計成果者，始得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之1規定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。

四、來函說明三所詢疑義，查採購法第2條條文說明，就採購之名稱及內涵於財物採購，明訂包括買受、定製、承租之不同性質，爰本會訂頒之投標須知範本第3點第(2)款「財物」後段所載：「其性質為：購買；租賃；定製；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（請勾選）。」係針對採購標的屬財物者再予以細分其性質，所稱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，係指兼具購買、租賃、定製兩種以上之情形，而與採購法第7條第4款規定無涉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

